

現階段的中日問題

周 開 慶 著

現階段的中日問題

南京拔提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中心叢刊第三種

現階段的中日問題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代售處	特約分銷處	分發行所	總發行所	印刷者	出版者	著者
各省市各大書局	廣州 昆明 漢口 重慶 太原 見明 雲南 共和 書店 鄭州 力行 書社	星子 南昌 拔提 書店	西安 洛陽 拔提 書店	南京 拔提 書店 印刷所	南京 拔提 書店 印刷所	周開論 社慶
			電話：二二六〇六	地址：太平路	地址：朱家巷路	
				電話：二二六七九		

自序

這是近來我所寫的，幾篇關於中日問題的文章，把他收集起來，印成一冊，命名爲：『現階段的中日問題』。

這幾篇文章，大約偏重於事實的敘述和分析，其餘則爲我對於現階段的中日問題之一種看法和意見。

我的態度，自信是心平氣和的。我對於中日問題，爲兩國遠大的福利着想，常常抱着一種最好是和平解決的奢望。因之，我對於和平解決是否有可能這一點，歷來就懷着熱忱去加以探討。然而我的結論，是認爲中日關係發展到現階段，用和平的方式，即以政治外交的方式期求解決，已然沒有可能。這不在中國之無誠意，而乃由於日本之始終沒有放棄侵略。

野心的覺悟。將來事勢的演變中日只有迫到相見疆場之一途。我們如今似已無法否認，只有相見於疆場，中日間的一切問題，是才有一個總的清算和總的解決之可能的。

不過事勢如果不能不如此，則我們也無須感嘆，無須悲觀。我們惟當切實準備，以應付此歷史的命運所給予我們的偉大試驗。爲了保障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繁榮，我們是應該誓死努力，以求取得這種試驗之成功的。

謹以這一點微意，貢獻於我親愛的讀者諸君。

（二五，七，三。）

現階段的中日問題

目 錄

- 一、中國政府的對日政策
- 二、調整中日關係之展望
- 三、川越使華與今後中日關係之動向
- 四、論中日經濟提攜
- 五、論所謂共同防赤
- 六、華北走私問題
- 七、日本增兵華北之檢討

中國政府的對日政策

中日關係發展至現在，已經走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這一個新的階段之到臨，顯示着今後的中日問題，已經不能再如前此的遷延與敷衍，而有待於一個總的清算和總的解決。關於轉入此新階段之經過，及其今後演變的動向，我們不必在這裏申談。這裏所要敘說的，是兩年來中國政府的對日政策。這於認識過去和今後中日關係的演變上，當然是要首爲了解的。

談到中國政府的對日政策，我們也不是要在這裏有甚麼發揮，兩年來的政府當局，對此業有幾回懇切的說明。我們如今所要敘說的，只打算把政府當局兩年來的表示，來加以一個有系統的觀察，而抽出其要點。我們所根據的材料，約爲下面的幾篇：

(一) 去年(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蔣委員長對日本朝日新聞記者之談話；

(二) 去年二月二十日汪院長在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中日關係之報告辭；

(三) 去年十一月十九日蔣委員長在國民黨五全大會第四次大會中關於對外關係之演講；

(四) 今年五月二十五日張外長在外交部紀念週上對於中日邦交之演說；

(五) 今年七月十三日蔣委員長在國民黨第五屆二中全會第二次大會中之演說。

以上五篇，可以說是兩年來中國政府當局對於中國對日政策之一種公表，其他比較零碎的表示，當然還有。我們如今便打算根據這些材料，來一究中國政府的對日政策。我們在這裏所得的要點，計爲下述的四端：

(一) 中國政府認爲中日有提攜之必要。

(二) 中國政府認爲中日關係有調整之可能。

(三) 中日關係之調整有其必要的前提。

(四) 中國政府對和平有誠意，對犧牲有決心。

以下再分開的來說。

中日有提攜之必要

研。討。中。日。關。係。的。第。一。個。問。題。是。中。日。有。無。提。攜。之。必。要。？。這。一。個。問。題。的。認。識。可。以。判。定。中。日。關。係。的。如。何。發。展。因。爲。假。如。認。定。中。日。沒。有。提。攜。的。必。要。或。者。正。有。互。相。仇。視。的。必。要。呢。則。中。日。關。係。的。現。階。段。乃。正。是。我。們。理。想。中。的。局。勢。而。無。須。乎。去。加。以。變。革。加。以。調。整。反。是。如。果。我。們。認。定。中。日。實。應。互。相。提。攜。則。此。時。兩。國。關。係。的。惡。化。便。應。設。法。改。正。而。基。於。理。論。和。事。實。上。的。必。要。縱。然。惡。化。了。的。兩。國。關。係。也。終。有。調。整。之。一。日。的。關。於。這。一。點。中。國。政。府。是。肯。定。的。認。爲。中。日。應。該。互。相。提。攜。如。去。年。二。月。十。四。日。蔣。委。員。長。對。日。本。朝。日。新。聞。記。者。的。訪。問。便。會。經。這。樣。的。說：

「中。日。兩。國。不。僅。在。東。亞。大。局。上。看。來。有。提。攜。之。必。要；。即。爲。世。界。大。局。設。想。亦。非。提。攜。不。可。因。亞。東。只。有。中。日。兩。個。國。家。同。時。這。兩。個。國。家。亦。是。世。界。之。重。要。份。子。」

又。去。年。二。月。二。十。日。汪。院。長。在。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中。日。關。係。之。報。告。辭。中。亦。有。如。下。的。申。述：

「現。代。世。界。交。通。益。便。各。國。相。互。間。一。切。政。治。經。濟。均。息。息。相。關。；。所。以。我。們。的。愛。好。和。平。是。廣。義。的。不。但。中。國。自。身。要。斬。求。和。平。且。願。各。國。自。身。各。能。保。持。和。平。尤。其。各。國。相。互。間。亦。能。確。實。保。障。和。平。因。此。之。故。中。國。對。於。任。何。友。邦。都。願。意。在。平。等。互。助。原。則。之。下。保。持。增。進。友。誼。與。和。平。的。關。係。何。況。對。於。在。地。理。上。歷。史。上。文。化。上。種。族。上。和。我。國。有。密。切。關。係。的。鄰。邦。日。本

呢？還記得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理孫先生在神戶演說，有幾句話道：「照中國同日本的關係說，無論講到那一方面，兩國國民，都是應該攜手，協力進行，共謀兩國前途的發展。」這篇演說，是總理一生最後的演說，凡我同志，刻骨不忘。而且總理一生對於中日外交的根本方針，也不離乎此。」

如上蔣委員長與汪院長的表示，可知中國政府對於中日兩國的關係，是認定應該互相提攜的。這可以說是中國對日政策的主旨之一。

中日關係有調整之可能

中日應該互相提攜，已如上述。不過中日關係的惡化，到了今日這步田地，應否提攜是一問題，能否提攜又是一問題。換句話來說：中日關係有無調整之可能，這問題是大大的值得研討的。關於這一點，中國政府的態度，是認為調整兩國的關係，並不是辦不到，即實有其可能。我們且看蔣委員長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國民黨五全大會中關於對外關係的演說：

「國與國間之關係，及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完全不同。國家與國家間，決無百年不解

之仇，徵諸歐洲各國相互間，百年來之外交歷史，或合或離，卽其明證。蓋國與國間之關係，事態複雜，範圍廣泛，決不若個人相互間之簡單。每有就一事件某方面而觀察，似甲乙兩國，決無可合之理，然更就另一事件另一方面觀察，似甲乙兩國，又決無可離之道。此類情況，各國相互間實例甚多。故國際關係，純係比較的，而非絕對的。易詞言之，決定國際間離合友敵關係，應以整個的國家盛衰，及整個的民族利害爲對象，不應以一時的感情，及局部的利害爲對象，其間權衡緩急，比較輕重，以定決策，實爲負責之政治家與革命黨員應守之規範。」

又今年五月二十五日張外長的演說，內中亦曾提及「中日間縱不幸而有嫌怨，則世上無百年不解之仇，其間自有恢復和好之道」的話。從此可知中國的政府當局對於中日兩國關係的認識，不獨認爲有提攜的必要，而且認爲是有實現提攜的可能，卽中日關係是有其調整之可能的。

調整中日關係的前提

不過談到調整中日關係，因爲中日兩國的國交，已經到了今日這樣的惡化狀態，其爲事之

現階段的中日問題

非易，實爲明顯。所以欲謀調整工作的成功，必須有其相當的前提。在中國政府方面，認爲兩國的負責當局和人民，均應抱持誠懇的態度，站在正義的立場，從大處遠處着想，以求兩國間各種問題的根本上解決，而謀兩國間的永久和平之建立。去年二月二十日汪院長在中政會的講演，便有如下的一段：

「我現在坦白地鄭重地聲明，我們願以滿腔的誠意，以和平的方法和正常的步調，來解決中日間之一切糾紛，務使互相猜忌之心理，與夫互相排擠互相妨害之言論及行動等，一天一天的消除，庶幾總理當日對於中日攜手的希望，可以期其實現。總之，如中日兩國的人士，不拘於一時的利害，不驚於一時的感情，共以誠意主持正義，以爲兩國間謀永久的和平，則中日兩國之根本問題，必可得到合理之解決。」

又今年五月二十五日張外長在外交部紀念週的講演，對此更有明白的申述，張外長說：

「就中國方面言，任何問題，苟以增進兩國福利，鞏固東亞和平爲目的者，均在設法調整之列。任何方法，苟以互惠平等互尊重主權爲基礎者，均得認爲調整之良策。總之，所謂調整，以地言不限一隅，以事言不限一事，以時言非爲目前之苟安，而爲雙方萬世子孫謀永久之

共同生存。中日間縱不幸而有嫌怨，則世上無百年不解之仇，其間自有恢復和好之道。而解仇修好，其責任在今日雙方之具有遠大眼光與富有毅力之實際政治家。深望雙方負責當局，就大處遠處着想，各用最大之努力，樹立善意的諒解，祛除敵意的禍根，尤須互相明瞭其立場與困難，迅速經由正當途徑，開誠協議。若僅指陳空泛原則，互相評論，或以威脅報復之手段互相傾軋，於事必無裨益。不若就互有利益之具體問題，從長計議，以謀適當而公平之解決。」

如上所引汪院長和張外長的演說詞，是中日兩國當局和國民，在努力調整兩國國交前所應有的認識和態度。兩國的當局和國民，必定要先有了這種認識和態度，然後兩國的關係才有其調整之可能的。因此，這種認識的確執和這種態度的抱持，便成了調整工作的前提。

中國政府對日的誠意和決心

就事實言，對於調整中日兩國關係的工作，中國政府是有其誠意的。不過中日兩國關係的現階段，是一種極端不平等的情態，中國是被侵略國，而日本是侵略國。如此兩國關係的調整，其

關。鍵。不。在。中。國。之。如。何。的。有。其。誠。心。而。在。日。本。之。是。否。願。意。放。棄。其。侵。略。的。政。策。即。中。國。對。日。固。始。終。有。其。誠。意。而。日。本。則。不。惟。至。今。尚。未。放。棄。其。侵。略。野。心。且。日。益。變。本。加。厲。至。為。顯。然。在。此。種。情。態。之。下。中。國。政。府。雖。欲。為。調。整。兩。國。國。交。之。努。力。而。事。勢。有。不。可。得。者。中。國。政。府。為。保。障。其。領。土。主。權。之。完。整。與。民。族。生。命。之。延。續。故。在。調。整。希。望。斷。絕。之。時。亦。常。有。迫。而。出。於。為。正。義。抗。戰。之。決。心。所。以。『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而『和。平。有。和。平。之。限。度。過。此。限。度。惟。於。犧。牲。中。求。生。存。』遂。為。中。國。政。府。對。日。之。根。本。政。策。關。於。這。一。點。蔣。委。員。長。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國。民。黨。五。全。大。會。講。演。『對。外。關。係。』中。說。得。最。為。透。澈：

「……基於上述意見，苟國際演變，不斬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為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當即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中正既不敢自外，亦不甘自逸。質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以個人之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個人之生命有限，民族之生命無窮故也。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犧牲有犧牲之決心，以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

而爲和平最大之努力，期達奠定國家民族復興之目的，深信此必爲本黨救國建國唯一之大方針也。」

又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蔣委員長於就任國府行政院長時，其對各部會署長官之談話，對此意亦曾有所申述：

「中國國勢，倍極艱危，爲人人所共喻，存亡絕續之樞紐，端在今日。同人自知此項責任，極爲重大，當依遵五全大會之決議，凡無礙於中國國家之自由與平等者，皆當共商解決。苟有礙於國家之自由與平等者，政府亦絕不稍有遷就。對於鞏固國際和平，願盡最大之努力，而對於維持國家生命，亦不畏爲最後之犧牲。」

以上蔣委員長的兩段談話，把中國對口的態度申述得很是明白。不過「怎樣纔算是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最低限度，怎樣纔算是最後的關頭」呢？關於這一點，蔣委員長在七月十三日國民黨第五屆二中全会第二次大會的報告詞中，解釋得非常具體：

「中央對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領土主權的完整。任何國家要來侵害我們領土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容忍。我們絕對不訂立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協定，並絕對不

容忍任何侵害我們領土主權的事實，再明白些說，假如有人強迫我們簽訂承認偽國等損害領土主權的時候，就是我們最後犧牲的時候，這是一點。其次，從去年十一月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我們如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人侵害，如果用盡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這個侵害，就是要危害到我們國家民族之根本的生存，這就是爲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到這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所謂我們的最小限度，就是如此。」

如上所引證，我們可知以最大之容忍與努力，期促日本之覺悟，放棄其侵略政策，俾中日兩國的關係得以調整，東亞之永久和平可望建立，這是中國對日的誠意。苟我國最大之容忍與努力而竟屬徒勞，則我國便當爲最後之犧牲，於犧牲中求生存，即中國對於日本不惜作生死存亡的一戰，以求中日關係之總清算和總解決，這是中國對日的決心。

調整中日關係之展望

中日關係已至必須調整的時期

中日兩國關係之惡化，到現今至少有了二十年的歷史了。日本名士室伏高信氏論中國排日運動，說是起於二十一條。雖然日本在民國四年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以前，並不是沒有過侵略我國的情事，然而日本之向我國露骨的代表侵略和我國民衆之明白堅決的反抗日本的壓迫，則無疑的是起於此時的。自此以後，日本對於我國的暴行，一日一日的增加；到了民國十七年，有濟南慘案的發生，二十年，萬寶山事件與朝鮮各地排華運動繼起，終之九一八事變隨而爆發，我遼吉黑三省，不崇朝而被日本強佔。二十一年一月，上海「一二八」事件發生，中日兩國正式以兵戎相見，經時月餘，始得告一段落。二十二年一月，日軍又進佔山海關，進迫平津。三月三日，熱河失守。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國與日本訂立塘沽停戰協定，華北局勢得以暫時安定。然而到了去